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青岛顺立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股东青岛顺立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7,98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00%）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01%，若在预计减持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出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顺立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顺立兴”）《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青岛顺立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顺立兴持有股份的总数量 7,9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实施减持计划的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源于上市公司原股东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至青岛顺立兴的股份。

3、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为 2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01 %，若在预计减持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出相应调整。

4、本次拟减持股份交易方式：集中竞价。

5、本次拟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6、本次拟减持股份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与青岛顺立兴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及承诺事项一致。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青岛顺立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青岛顺立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主体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青岛顺立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